**关于申报2016年湖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湖北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近期将开展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我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主要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获得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级学位论文均不能参评。

**二、报送材料**

根据工作安排，论文评选采用网上评审方式，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材料报送、评审实行继续全程无纸化，只需上报电子文档。

1．各学院在推荐各级优秀论文及报送相关材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参评论文应代表一定的学术研究水平，凡参评论文一经评审发现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予以通报并依相关规定处理。

（2）参评论文应兼顾各学科/专业，同一专业（二级学科）参评论文原则上不得超过10篇；同一专业论文应严格按照校级优秀论文评审情况进行排序。

（3）**所有上报论文一律采取匿名评审方式，在上报时应将作者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学校名称（含页眉里的学校名称）等关键信息匿去**，上报电子版论文不得存在加密、损坏等情况，否则将影响评审正常进行。

2．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报送的电子材料如下：

（1）博士、硕士匿名学位论文全文（含取得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科研项目等学术成果目录）电子文档（**PDF**格式，文件名为：学院\_学号\_姓名\_博士论文.pdf、学院\_学号\_姓名\_硕士论文.pdf）；

（2） 湖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电子文档（**WORD**格式, 文件名为：学院\_学号\_姓名\_博士推荐表.doc、学院\_学号\_姓名\_博士推荐表.doc），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见附件2-1、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见附件2-2。

推荐表中的各项成果获得的时间，均应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后的一年内（以所授学位日期为准）。

（3）湖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电子文档（**WORD**格式，文件名为：学院\_博士排序名单.doc、学院\_硕士排序名单.doc）（见附件3-1、3-2）（说明：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排序将由校学位办按校学位委员会投票结果进行排序）。

（4）湖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电子文档（**EXCEL**格式，文件名为：学院\_博士信息汇总表.xls、学院\_硕士信息汇总表.xls），见附件4-1、附件4-2。

**三、报送要求**

1．各学院向校学位办公室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6月13日。逾期不报视作不参评。由于本次申报时间紧，各学院要尽快布置，精心组织好今年湖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确保按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论文和各类相关材料，使推荐工作顺利完成。

2．各学院推荐到省里参评的优秀论文，原则上必须是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各学院应根据我校评选出的2015—2016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申报，且按论文的优秀程度排序集中上报校学位办公室（学院的排序将作为校学位办按照省学位办给定名额上报时进行删减的依据）。

**四、其它事项**

1．非外语语言类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文如果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须再提供相应的中文版。

2．涉及到学科代码及名称的填写，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标准代码和名称填写，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含新增一级学科）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填写，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填写。学科代码及名称可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页“信息服务”中查阅。

附件：1 各学院2016年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

2-1 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2-2 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1 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3-2 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4-1 2O16年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

4-2 2O16年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